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双翼B份额（150068）的风险提示公告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2月16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双翼A（基金代码：165706）、双翼B（基金代码：150068）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双翼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4年2月14日为双翼A基金份额第四个折算基准日及第四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双翼B份额的风险提示提示如下：

1、双翼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于每个双翼A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双翼A年化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双翼A的年收益率（单利）=1.3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双翼A的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双翼B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双翼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双翼A与双翼B的份额配比为0.94577834:1。本次双翼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双翼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倍双翼B的份额余额。如果双翼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双翼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导致双翼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双翼B 于2014年2月14日和2014年2月17日实施停牌。本次双翼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翼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

根据《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在满足折算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翼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双翼A的基金份额第四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四次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2月14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双翼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双翼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翼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翼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翼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双翼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双翼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翼A的份额数×双翼A的折算比例

双翼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双翼A在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双翼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双翼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双翼A的基金份额净值、双翼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场内简称：诺德双翼）	
基金主代码	1657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双翼A	双翼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706	1500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翼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4年2月14日为双翼A 的第四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翼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双翼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翼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双翼A 的第四个开放日为2014 年2月14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翼A 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开放日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双翼A 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双翼A的申购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双翼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双翼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开放日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双翼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双翼A份额余额少于10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 个月为双翼A 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双翼A 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不含）的，双翼A 的赎回费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双翼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持有人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双翼A份额（包括双翼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翼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代销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万银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3）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6.1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双翼B 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双翼A 和双翼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双翼B 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双翼A 和双翼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2 双翼 A 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双翼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双翼A基金份额，同时将双翼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双翼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开放日当日，双翼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7.双翼A的年化收益率约定

7.1上一封闭期支付的收益率

双翼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3年8月16日至2014年2月14日期间，双翼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3.90%。根据双翼A第三个开放日，即2013年8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的1.3倍进行计算设定。

7.2 下一封闭期支付的收益率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双翼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双翼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收益率将根据双翼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双翼A的年收益率（单利）=1.3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双翼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双翼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双翼A第四个开放日即2014年2月14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3年9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翼A、双翼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双翼 A和双翼 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双翼 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个月开放一次；双翼 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 3年，本基金在扣除双翼 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翼 B享有，亏损以双翼 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翼 B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 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翼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双翼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翼A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双翼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但在双翼A的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再进行双翼A的基金份额折算。

（4）双翼B 的份额数为134,575,806.41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每个开放日，本基金以双翼B的份额为基准，在不超过2倍双翼B的份额范围内对双翼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如果双翼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双翼A的份额余额大于2倍双翼B的份额余额，则在不超过2倍双翼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双翼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届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申请将不能全部确认为双翼A的份额。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双翼B 于2014年2月14日和2014 年2月17日实施停牌。

（6）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翼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双翼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2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 年内，双翼A份额表现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双翼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25	1.101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0,710,494.78	1,562,797.9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13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2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2月1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2月12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中投证券、天源证券、厦门证券、世纪证券、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华福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4年2月7日为份额折算日，对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A”，交易代码：150028）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2月7日，信诚500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500的场内份额、信诚500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折算后份额（份）
信诚500场外份额	879,198,165.19	0.032499415	0.761	0.838	907,771,591.23
信诚500场内份额	12,713,853.00	0.032499415	0.761	0.838	68,774,766.00
信诚500A份额	684,907,369.00	0.081248537	1.000	1.191	684,907,369.00

注：信诚500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500场外份额；信诚500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500场内份额；信诚500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500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4年2月11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信诚500A份额将于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4年2月11日上午10: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2月11日信诚5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2月10日的信诚5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信诚5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2月7日的收盘价为0.953元，扣除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为0.891元，与2014年2月11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2月11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信诚500A于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诚500场内份额分配给信诚500A的份额持有人，而信诚500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信诚5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信诚500A新增份额所折算成的信诚500的场内份额数和信诚500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信诚500A或信诚500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诚500份额的可能性。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2、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500A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2月7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A”，交易代码：150028）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2月11日信诚5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2月10日的信诚5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信诚5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2月7日的收盘价为0.953元，扣除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为0.891元，与2014年2月11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2月11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4年2月10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鼎汉技术（股票代码：3000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因估值方法调整，预计2014年2月10日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品种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其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影响幅度将有可能超过0.25%，敬请投资者留意。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4-004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BT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合同金额：人民币14.82亿元（暂定）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长三角区域内参与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同时单个项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若单个超过人民币20亿元，须经公司董事会另行审议。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公司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此次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82亿元，在年初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川沙新镇政府"）与本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企业投资建设、政府分期支付回购款"的BT模式进行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配套次干道中的川周公路（何滨路-川南奉公路）、新川路（东城璨路-川南奉公路）、河滨路（川环南路-川周公路）、川黄路（秀川路-川周公路）等四条道路（以下简称"四个项目"）红线工程（不含绿带）建设。

本协议项下四个项目建设总投资包括工程投资和前期投资两部分，合计暂定为人民币14.82亿元。

各分项目的建设期（含工期），自各项目回购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在回购协议中进行约定和调整。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本协议甲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乙方为本公司，鉴证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合同主要条款

本协议签订时四个项目的估算总投资暂定为14.82亿元。

各分项目的回购期为三年，自各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项目实际交付使用之日（二者以先发生日期为准）开始。

在本协议期有效期内，不因甲方和乙方主体发生任何变更而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执行，若甲方或乙方的主体发生变更，则由甲方或乙方的权利、义务承继者继续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须加盖甲、乙方、鉴证方公章，并自三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协议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政策风险和项目融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4-00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制转让店铺物业、定制租赁办公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迪卡依在森兰·外高桥D4-4地块定制建造店铺物业和办公楼物业，店铺物业建成后转让给迪卡依，办公楼物业建成后租赁给迪卡依。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的定制转让、定制租赁，详见2013年8月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近日，公司与迪卡依（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卡依"）签署了《定建购买协议》、《定建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根据迪卡依的设计和建造要求，公司为迪卡依定建店铺和办公楼，建成后店铺物业部分转让给迪卡依，办公楼物业部分租赁给迪卡依。

一、标的情况

迪卡依定制的物业位于森兰D4-4地块，其中店铺物业约为9100平方米，办公楼物业约为12000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政府部门的实际测绘报告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迪卡依的注册资本为5300万元，是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起人为迪卡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及设备、休闲用品、自行车、电动车、钓鱼用品系列、潜水装备、运动船和娱乐船及其装备、运动用无动力航空器及其装备，与运动相关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品、食品、饮料、营养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敷料和护创材料等；经营相关的配套业务、售后服务、咨询服务；体育活动的组织和管理，体育设施和设备管理等。

迪卡依来自于法国，是全球最大的体育用品零售商，由米歇尔·雷勒克于1976年创立。迪卡依隶属于体育全产业链集团奥克西兰集团，集团涉足两大领域，既是体育用品的设计者和品牌的创造者，同时也是运动用品的零售商，是集研发、设计、品牌、生产、物流及销售为一体全产业链集团。

迪卡依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迪卡依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及履行方式

1、关于店铺物业的《定建购买协议》

店铺物业总价款约为18800万元；公司取得预售许可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店铺物业出售给迪卡依。

2、关于办公物业的《定建租赁协议》

（1）协议概况：租赁期限20年，租赁面积约为12000平方米（共计六层，最终以政府部门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公司同意另行保留两层楼，保留至店铺物业取得预售许可证之日；在此之前，迪卡依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同等条件承租保留物业。

（2）租赁总价：以租赁面积12000平方米计算，公司预计将在租赁期间共收取租赁收入约35000万元。

（二）其他约定

1、定建购买协议：因违约事项致使终止协议的，违约方需按照店铺物业总购买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损失赔偿金；若公司擅自将店铺物业出售给第三方，或者迪卡依未按合同约定与公司签署商品房预售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5000万元的损失赔偿金。

2、定建租赁协议：在合同租赁期限内，因根本违约终止协议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2200万元的违约金。

3、迪卡依有权将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奥克西兰集团关联公司；未经迪卡依事前书面同意，除公司持有股权的参股公司外，公司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四、定制物业的风险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1、风险分析：公司需按照定制要求进行建设，要规避损失赔偿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迪卡依外商投资性总部的入驻能有效地改善自贸区配套、提升区域整体品质，本次定制出售物业及定制租赁物业将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定建购买协议》、《定建租赁协议》文本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400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或"公司"）对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公告日，上述各方尚在执行中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誉集团"）承诺：金誉集团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智光电气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大股东的控股地位或作为智光电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损害智光电气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智光电气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智光电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智光电气《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金誉集团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控股地位或作为智光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智光电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智光电气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智光电气必须与金誉集团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金誉集团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智光电气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承诺期限：作为智光电气控股股东期间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三、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期限：2012年6月26日-2015年6月25日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13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管理人转来的相关诉讼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裁定/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进展情况
2014.1.17	黄钊强	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贤成矿业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835、2836、2837、28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贤成矿业对相关诉讼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相关案件移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梁志文		
	叶结玲		
	曾健生